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284,811.2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0,913,792.8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7,384,751.86元后，2016年，公司计划年度派发现金红利60,741,779.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214,83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0,741,779.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分红管理制度要求的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如无法满足其中一条，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实施的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尚未完成，仍处于建设期，正在进行工程收尾和设备安装期。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54.99亿元，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和自筹资金，资金需求额大，同时还需要投入大量的项目流动资金。2017年1月份，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30亿元。截至目前，虽然募集资金已到账，但仍有24.99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和大量的项目流动资金需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方式投入，同时，随着项目进度接近尾声，工程及设备进度款也需陆续支付，因此，考虑项目整体进度及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在归还前期因项目建设产生的借款后，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

综上，目前公司现金流并不充裕，而且还有重大的现金支出计划，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为保证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16年公司派发现金红利60,741,779.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公司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